

金陵科技学院重点教材立项建设评选办法

金院字〔2017〕211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工作，提升学校教材质量，鼓励教师积极编写和出版高质量精品教材，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校重点教材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科学布局、分类建设、重点引领、共建共享”为导向，遵循“选优、选精、选特、选新”的原则，调动学校高水平教师参与，整合全校专业优势与教材资源，整合国内出版社优质教材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建设一批代表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教育水平和特色的优秀教材。

二、建设要求

(一)教材能够与时俱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经教学实践检验效果显著，反映区域特色与学校特点。

(二)教材能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充分吸收本学科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本学科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注重吸收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

(三)教材以学生为本，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注重素质教育，具有启发性，富有特色，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际使用效果好，深受师生广泛好评，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四)教材的呈现形式多样化，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使教材更加生活化、情景化、动态化、形象化；积极开发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教辅资料，以及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工作过程模拟软件、通用主题素材库以及名师名课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具备动态、共享的课程教材资源库。

(五)教材主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实力较强；教材主编应有企业实践经验，作者队伍应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加，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六)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

计量单位符合标准；装帧设计大方美观，与教材内容相辅相成；印刷质量好，墨色均匀，校对差错率低。

三、教材类型

(一)教材立项类型与要求

1. 校企合作编写教材。通过校企合作，建立由本校教师与企业共同参与的教材开发与编写团队。校企开发教材应能很好地实现专业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相结合，以就业为导向，以学生自身发展为中心，使教材内容更贴近岗位实际，构建以职业素养为核心的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新模式。

2. 数字化、立体化教材。通过图片、音像、动画、网络等多种媒体技术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优化组合，最佳地向学习者表达课程内容，并能很好地与课堂教学方法结合，达到预期教学效果。除纸质教材外，还应配备有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课堂教学案例、教材配套的习题库等供教师学生使用。

3. 特色教材。特色教材体现我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特色、教学风格、教学水平和教学成果，能够将实践教学改革的成果转化为特色教材，并与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研究性教学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相结合。

(二)校级重点教材分为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

1. 修订教材：出版时间不超过6年（从立项当年的1月1日计算，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教材有修订计划，能在立项后2年内实现再版（以下统称为“出版”）。

2. 新编教材：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开发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的教材。立项后1年内由出版社正式出版。

四、评选办法

(一)学校组织校级重点教材遴选立项工作，由校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依据限额择优申报。

(二)申报校级重点教材，应填写《金陵科技学院重点教材申报表》。修订教材需提供教材样书和修订计划书（包括修订原因、修订方案等）；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提

纲及样稿、工作方案（包括编写队伍、编辑力量、经费保障、出版、发行、服务及培训等内容）和论证报告（由出版单位出具）。

（三）各院申报教材须由本院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著者，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应合并申报。

（四）在申报的基础上，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并将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五、建设管理

学校将完善教材管理制度，健全教材评价机制，加大对省重点教材的支持力度，确保立项教材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学校对获得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给予资助。教材出版后报教务处教材科备案，作为重点教材后继申报与建设的重要参考。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金陵科技学院精品教材和立项建设精品教材评选办法》（金院字[2007]34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金陵科技学院
2017年12月11日